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 6.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3. 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12. 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5. 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6. 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5. 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6. 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6. 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1. 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1. 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9. 1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 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 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 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 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 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 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 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總務處 事務組臨櫃辦理。

本校學生初領汽車及機車年度識別證,須完成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一小時 並通過測驗及完成道路實作課程時數一小時,始得申請核發。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 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個人申請,行 照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申請,行照 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公司車,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 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 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如: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 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
 - 二、校內駐點及委外之廠商: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 賃本校場地之委外廠商。
 - 三、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 證之校外人士等。
 - 四、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五、卸任校長、榮譽教授、榮譽校友、傑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 (總)會(會長、總幹事、執行長)、貴賓及記者車輛。
 - 六、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七、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mark>訪校3日前由</mark> 業務承辦單位至本校「智慧停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 一、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屏東校區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 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 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 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 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 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 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 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 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 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 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 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 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 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註銷違規車輛 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以保障校園行車 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 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	1. 專兼任教師	汽車	400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
度識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機車	不收費	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
別	4. 工友			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
證	5. 學生	慢車	不收費	務組臨櫃辦理。
A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元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辦
			得申請	理。
			廠商短期車證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
			100 元/月/台	屬及公司車。
		機車	不收費	3. 本校有合約關係廠商得依業務需要按月(100 元/月/台)辦理汽車短期車輛識別證。
		慢車	不收費	
	 本校清潔人員 保全人員 駐點人員 租賃本校場地之 委外廠商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行照及相關身
		機車	不收費	分佐證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 得 辦理。
年度識別證 B		慢車	不收費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 屬及公司車。
	1. 本校休學或退學之學生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
	2.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 推廣教育學員	機車	不收費	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
	3. 持有本校借書證游 泳證之校外人士	慢車	不收費	屬。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校友(畢業生)	汽車	200元 (以申請2輛為限)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機車	不收費	2. 本校畢業校友申請車輛識別證, 終生以半價收費,以申請2輛為
		慢車	不收費	限,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 系親屬。 請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畢業證明 文件。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
		機車	不收費	事務組申辦。
		慢車	不收費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4	

證件 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卸任校譽、校 人 教 學 保 職 會 執 全 教 任 校 學 人 校 總 多 教 任 校 總 多 教 全 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生 家 長	汽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記者、榮譽校友、傑出校友、校友(總)會(會長、總幹事及執行長)車輛識別證由部計學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榮譽教授、退休教職員車輛識別證由未完了。 選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退休技工工友車輛識別證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責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慢車	不收費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
		機車	不收費	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
		慢車	不收費	屬。
		汽車	400元	1.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行照及相關身分佐證資料至行政大樓
		機車	不收費	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2. 行照車主限本人、配偶、直系親 屬。
		慢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	校外訪客、學生家 長、臨時洽公、外 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 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元,隔日另計。
識別證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慢車	不收費	
車輛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 費	汽車	50元/台	
識別證		機車	20元/台	
補發		慢車	20元/台	